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告，內容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告，內容有關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告，內容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第43條的建議修訂已經修訂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三十五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三 <u>三十六</u> 條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保持不變。該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經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補充）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亦保持不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保持不變。

本公告為該通函之補充文件，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建議修訂已納入本公告所載之修訂，將繼續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第1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